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導師請假代理導師聘任辦法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1/05/06 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111/05/16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1/06/3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1/08/2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2/01/19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一、目的:

1. 發揮同仁間互助合作之精神，維持正常班務及校務運作。
2. 建立本校代理導師職務之安排原則。

二、代理導師排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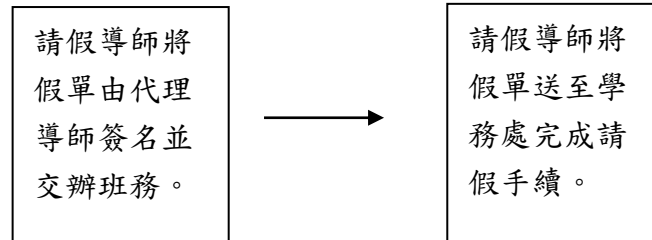
1. 導師因事假外之法定假別，如公（差）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小產假、產假、病假(三天以上者)、陪產假等，得由學務處聘任代理導師。
2. 全體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為代理導師之聘任對象，除擔任行政人員、行政助理、閱讀推動教師及專任、兼任輔導人員外，不得拒絕。
3. 代理導師以該導師班之專任教師與代理教師為優先，但特殊情況時（如戶外教學、露營……）不在此限。
4. 全校代理導師輪值表於每年9月初，由學務處依電腦隨機亂數排序造冊，並公布於學校網站首頁。如有必要，下學期初視輪值狀況予以調整。
5. 因代理導師費須以「日」為單位核發，故代理導師亦以日為單位，不得以小時計算。
6. （1）代理導師之任期，以導師之一次請假日為一個任期（五日以內，含同事由續請）。
- （2）產假、安胎假或28日以上之病假，得由兩位或兩位以上代理導師分攤之，每位代理導師任期以五日來規劃。
- （3）固定時間請假之代理導師（如輔導團團員、在職進修等經報備核准之事由），每個任期為五日或五日以下。
7. 代理導師依各班代理導師輪值表順位排代，排代順序如下：
 1. 該班任課教師總代導次數(所有任課班代導總次數)為第一優先排代。
 2. 該班輪續次數為第二優先排代。
 3. 依該班順位排代。

如輪到正擔任他班代理導師或該學年（上下學期合併計算）已擔任十日以上的代理導師（以有核發代理導師費的日數來累計），則由下一順位教師遞補，當學年若該班代理導師輪值表內全部教師均已擔任代理導師十日以上，則依代理導師日數由少至多排序。

8. 導師自行聘請非該班任課教師擔任代理教師，其代理導師天數不列入計算。
9. 在徵得代理導師同意之下，該代理導師可不受上述任期及順位限制。
10. 代理導師經聘任後，除非自行協調代理者，在一個任期中不得中途請辭代理導師職務。
11. 寒、暑假期間代理導師得不受該班任課老師之限制，惟仍需以本校聘任中的專任教師、代理教師為聘任對象。

三、代理導師聘任流程：

1. 導師請事假、三日以下病假者，需自行由各班代理導師輪值表中協調代理導師，並將代理導師簽名之假單送至學務處承辦人員，以完成請假手續。
2. 導師請公（差）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小產假、產假、三日以上病假、陪產假者，請假流程如下：



四、經費來源:

導師請假，若聘任之代理導師因教學需要無法減授授課鐘點時，依 104 年 4 月 16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40371486 號函修正發布之第六條：「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每週應授課天數及實際代理天數均不含星期例假日，依導師與專任教師之每週授課實際差距節數及實際代理天數，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其經費由學校預算支應」。

五、獎勵：依本校教職員獎勵補充規定第三款第 6 條：代理導師工作，連續三星期以上，認真負責者，酌予嘉獎。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